附件2

比选组团社资格要求

（一）依法成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经营出境业务许可，连续开展出境业务五年以上。

（二）诚信经营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；五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投诉案件发生；近三年无违规违纪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等情形；内部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健全。

（三）与境外旅游主管部门、旅游协会、大型组团社和旅游中介机构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并且有一定的业务基础；具有承接政府公务出国（境）团组的良好业绩和口碑。